（上接D49版）

一、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2011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1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201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461,759,784.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2,800,300.86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6,175,978.48元，减应付2010年普通股股利32,868,659.76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5,515,447.40元，拟以2011年末股本410,858,2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24,651,494.82元。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2012年度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户田”）拟与公司关联方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伊藤忠”）发生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杉杉户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伊藤忠系公司股东伊藤忠之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2年度杉杉户田预计发生的日常性采购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鉴于上海伊藤忠在保证原料质量的前提下承诺提供比其他供方较长的账期，有利于杉杉户田的资金周转，降低成本，符合《合资合同》有关规定，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监事会认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郑孟状先生、戴继雄先生就该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2012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杉杉户田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2-010号公告）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提名陈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郁品种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一职，本届监事会决定提名陈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陈琦，女，39岁，大专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宁波吉江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2012-01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12年度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户田”）与关联方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伊藤忠”）拟发生不超过1.4亿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201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杉杉户田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预计201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12年杉杉户田预计与关联方上海伊藤忠发生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商品采购关联交易。（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2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上期实际发生金额
商品采购	上海伊藤忠	四氧化三钴等原辅料	参照市场价	1.4亿元以内	/

2010年12月12日，公司与户田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户田”）、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伊藤忠”）就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达成合资合作：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T&I湖南投资株式会社（户田持有T&I 75%的股权，伊藤忠持有T&I 25%的股权）签署了《关于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第25条规定，合资各方及合资公司进行合资公司相关交易时，若伊藤忠提供的条件更具有竞争力或具有同等竞争力，伊藤忠作为交易对方具有优先权（详见公司发布在上交所网站的公告临2010-025号）。

杉杉户田采购的四氧化三钴等原辅料价格长期处于波动状态，上海伊藤忠承诺提供比其他供方较长的账期，有利于杉杉户田资金周转，降低成本，符合《合资合同》有关规定。

该事宜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参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董事陈光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宜。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郑孟状先生和戴继雄先生就该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6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C区外高桥大厦504室

法定代表人：KOSEKI SHUICHI（小关秀一）

注册资本：美元510万

经营范围：保税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仓储及商业性简单加工；粮油产品（含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肥、钢材及其制品、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合成树脂、天然橡胶、橡胶及其制品、土畜产品、木材及木材制品、纸张及造纸原料、建筑材料、日用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机电设备、家电设备、电子通信设备及零部件、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铁矿石进口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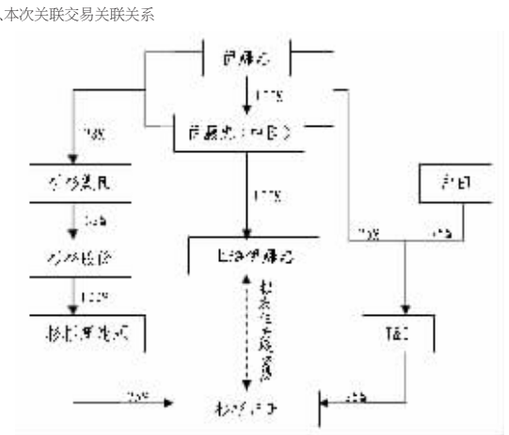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根据《合资合同》第25条规定，伊藤忠与其他公司提供的条件相比更具有竞争力或拥有同等竞争力的，合资公司应起用伊藤忠，使其参与交易。

合资公司应当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且在相同或相近时间内进行的业务活动所发生的价格为依据参考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杉杉户田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海伊藤忠承诺提供比其他供方较长的账期，有利于杉杉户田资金周转，降低成本。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交易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郑孟状先生和戴继雄先生就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2012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杉杉户田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2012-0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全年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47,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58,776.72万元，无逾期担保。

● 本项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继续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为人民币147,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份，注册地址：资兴经济开发区江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李智华，公司主要业务：锂离子电池材料。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1,504.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8%，2011年实现净利润443.95万元。

2、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份，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享美水濂澎峒工业区二期厂区5厂房，法定代表人：李智华，公司主要业务：锂离子电池材料。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8,917.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16%，2011年实现净利润1,526.97万元。

3、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00万元，公司持有其67%的股份，注册地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MO栋，法定代表人：钱程，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电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23,085.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24%，2011年实现净利润-1,019.27万元。

4、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666.67万元，公司持有其75%的股份，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7-8，法定代表人：李智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销售。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41,703.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47%，2011年实现净利润-43.69万元。

5、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地址：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任伟泉，公司主要经营业务：锂离子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22,678.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9%，2011年实现净利润788.68万元。

6、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4万美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份，注册地址：芜湖南陵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邱亚男，公司主要经营业务：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加工、销售。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28,231.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55%，2011年实现净利润2,000.99万元。

7、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45万美元，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邱妙发，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服装面料的制造加工。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69,908.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3%，2011年实现净利润-281.95万元。

8、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3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海路3158号2幢，法定代表人：任伟泉，公司主要经营业务：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48,8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16%，2011年实现净利润4,292.3万元。

9、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注册地址：浦东新区芦潮港镇鸿音路1211号4幢102室，法定代表人：李滨耀，公司主要经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4,00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3%，2011年实现净利润-0.19万元。

10、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聚才路99号，法定代表人：庄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服装品牌管理、策划。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26,118.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45%，2011年实现净利润820.66万元。

11、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号，法定代表人：庄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53,261.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2%，2011年实现净利润1,009.18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58,776.72万元，无逾期担保，占最新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比例为20.27%，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接D50版）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2年4月13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

（2）联系电话：0754—85100989

（3）传　　真：0754—85100797

（4）邮　　编：515834

（5）联系人：刘伟宏、陈筱薇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附件一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人）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意愿如下（在表决项后面的方框内打√）：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说明：

1、请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可由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3、此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2-006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富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议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公司财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收购资产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2011》41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公司字〔2007〕21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1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2-007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项目名称：四川省阆中市投资建设木业生产加工项目

2、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6亿元，以自筹资金解决。

3、本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1、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四川省阆中市投资建设木业生产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6亿元，占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的14.66%。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四川省阆中市投资建设木业生产加工项目的议案》。

3、本次投资总额未超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此次投资建厂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地考察调研，严格论证，该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阆中市七里工业集中区迎宾路以东，临近嘉陵江。

2、投资总额：本项目由公司在阆中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总投资额约6亿元，包括土地费用、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其中注册资本1亿元，剩余资金由子公司借款筹集。

3、拟建规模：占地面积约500亩，主要进行木业生产加工。

三、本次投资项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加快公司拓展国内市场的步伐，打造辐射北方地区的木业制造基地，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公司的收入，提升公司的业绩。

四、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其他

公司通过实地考察调研，目前已同阆中市人民政府就本项目投资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公司已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签订涉及该项目的相关法律文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2-008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0〕1323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4,800万新股。根据询价情况，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进行配售，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3,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2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23,6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汇入本公司在珠海市商业银行总部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00620102001757734301 2账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508,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822,09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575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5,485.00	70,511.00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7,009.00	7,009.00
3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7,471.70	7,471.70
合　计		99,965.70	84,991.7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严格的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按计划依步骤使用。

（三）上一年度（2010年度10月22日-12月31日）使用金额及余额

1、本期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支付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合计103,540,300.43元。

2、本期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支付用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资金合计20,166,000.00元。

3、本期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利息收入412,846.65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678.99元。

4、本期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应付各项审计等费用共计1,008,000.00元。其中，审计费800,000.00元，证券登记费148,000.00元，律师费50,000.00元，验资费10,000.00元。按照规定总共应付审计等费用1,508,000.00元，尚余500,000.00元律师费用未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应结余699,296,867.23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149,296,867.23元，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实际余额550,000,000.00元。

（四）本年度（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使用金额及余额

1、本期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支付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合计508,332,478.13元；本项目累计支出611,872,778.56元。

2、本期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支付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资金10,880,000.00元，本项目累计支出31,046,000.00元。

3、本期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支付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27,764,508.20元，该项目累计支出27,764,508.20元。

4、本期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利息收入12,330,248.04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0,372.11元；累计利息收入12,743,094.69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12,051.10元。

5、本期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应付律师费用50万元；募集资金应付各项审计等费用累计支付1,508,000.00元，该项目支付完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应结余164,139,756.83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94,139,756.83元，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实际余额7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账户名称：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或开户证实书号码	类型	存储金额
1	珠海市商业银行（已更名为珠海华润银行）	00620102001757734301 2	募集资金专户	18,858,848.61
2	珠海华润银行	0019375485014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3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00000653557760142	募集资金专户	58,911,183.11
4	珠海华润银行	0019375460014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5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006030018120109257	募集资金专户	16,369,725.11
合　计				164,139,756.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52,175,207.67元。此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专字〔2010〕第09005750129号”报告审核鉴证。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1月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该公司预先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投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部分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作部分调整的议案》，对部分实施项目地点由租赁改为购买及租赁。上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仅仅改变了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1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1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作部分调整的议案》，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将原来在香河、苏州、重庆设立体验中心分别调整为在南京、昆明、厦门设立体验中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仅仅改变了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未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0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9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06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5,485.00	70,511.00	67,728.50	未作分期承诺	50,833.25	61,187.28		90.34%		建设期未投产		否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7,009.00	7,009.00	7,009.00	未作分期承诺	2,776.45	2,776.45		39.61%		建设期未投产		否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7,471.70	7,471.70	7,471.70	未作分期承诺	1,088.00	3,104.60		41.55%		建设期未投产		否
合计	—	99,965.70	84,991.70	82,209.20			54,697.70	67,068.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内容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